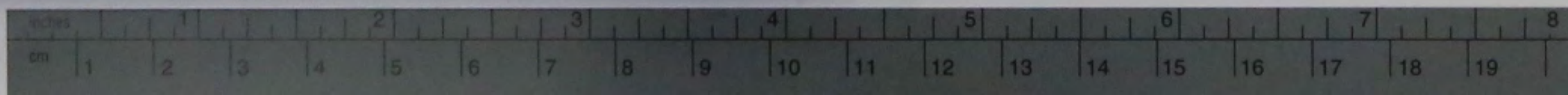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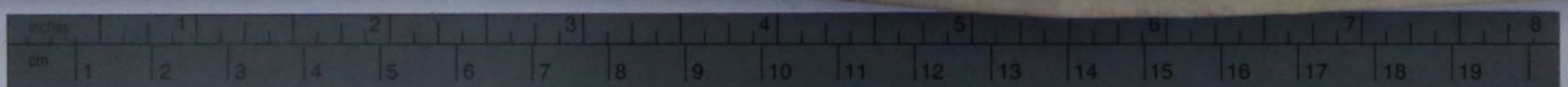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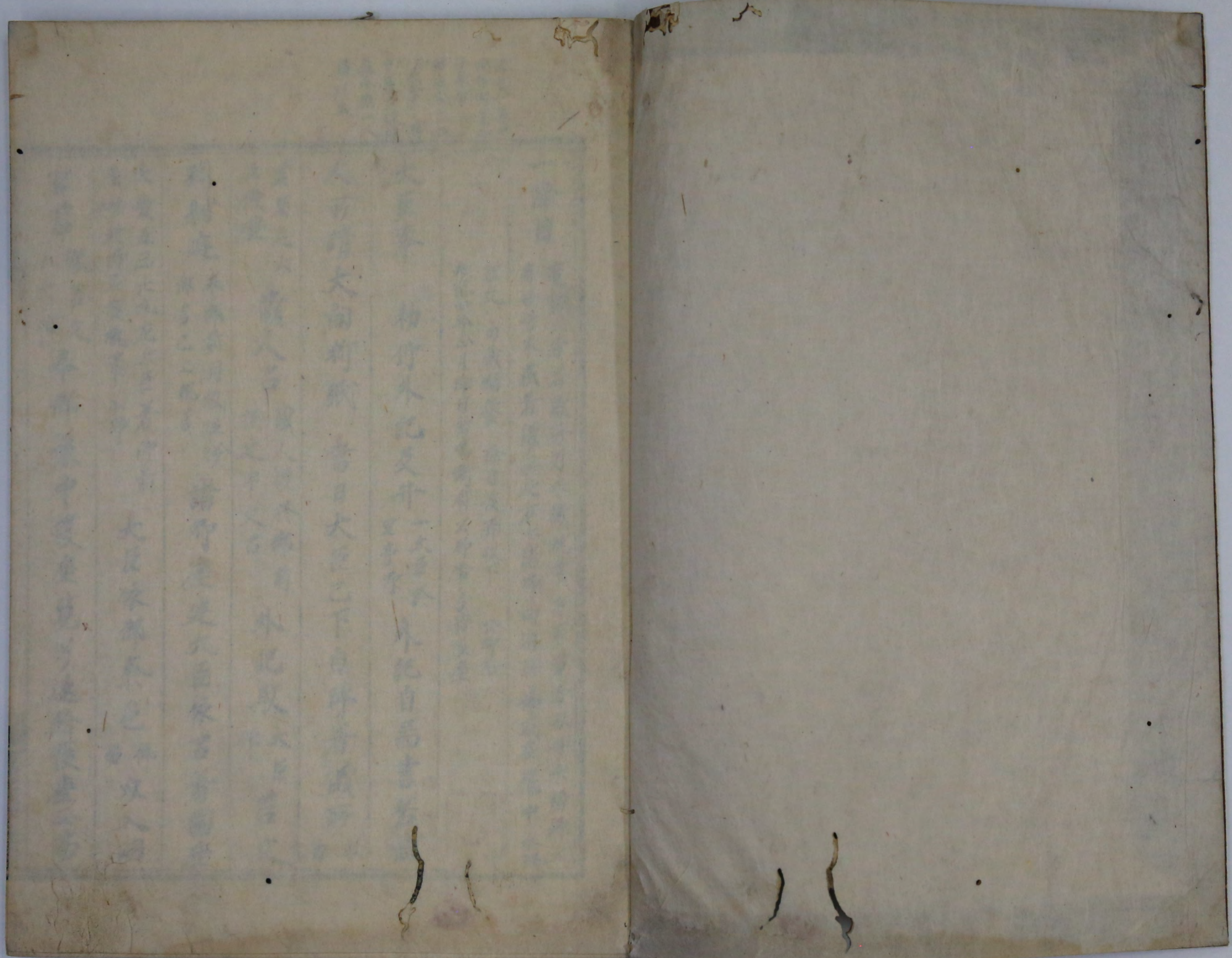


函 33  
册 4





攝政在簾中  
持布袴簾外  
時束帶之  
勸孟殿上四位  
孟外座一人  
請之云

一除目

有棋八者著議所行冬議執筆有所勞者以并示諸卿云  
有所勞不罷著議所此方仁諸卿向宿所攝政在簾中并執

言文 內藏儲養 除日後攝政下 公卿給  
天德四年正月除目雷鳴衛府公帶帶弓箭復座

大臣奉

勅仰外記及并

一大臣於  
里亭仰

外記自面書若截

人所請大間折紙

當日大臣已下自陣著儀所

以

監簡之大  
臣後壁

截人召

截人頭於卿前  
撰定申文召

外記取

大臣  
作 言文

到射庭

參卿前同叙位儀  
仰言已上執言

諸卿座定大臣依召著圓座

天慶五三九龍大臣著沙前  
座 托松 大将並復執筆 小野

大臣依卿氣色

梯 以入闕

官言

撤言文  
入大間

奉卿簾中復座覽了返給復座正笏

復氣色 勅云早久開大間終任四所內豎十人之中頭

京官時大舍人三人許延長文敎校書敎五六人之中延長五

進物所六人已上頭執事外有本所大少籍及官人伊勢內侍召

代所人渡人散位窮者依姓任掾目頭內舍人三人

坂東延喜十五年藤原文章生三人北陸山散位二度掾陰道大宰

三度介京官召及復二所者任內官彈正已上勞勅解由八省並藤原有述任掃部助文章生勞

長懸勾入莒任兩三人後大臣奏置筆可取遣院官執笏

御申文由勅許大臣召參議人人參進居大臣

捕改於宿所  
被行之時以  
并遣取中文  
并令將監事院  
官同參議之

後篁子大臣停夏有召當年給參議稱准出敎舊年內奏

上侍召將監作於儀所將監歸參進御申文官司

字取集進大臣人人進御篁中返給隨闕依加對

作任

院官已下王所給當年給一人任之名晉餘申不奏

文隨趣注端書以參議下外記參議著孔雀間召

外記給文外記取目錄下史生令勅合否設文不

止有夏問者追可上

捕改於宿所  
被行之時以  
并下外記之

申文端書

二合 可勅二合年 大臣二年二合 納言五年二合 納言冬議獻五  
帝後年二合申掾近代例

親王巡給 可勅巡當否 右陽巡大巡二合 或有別給  
女所童親王申文家司加名

未給 可勅給否

國督名督 可勅任存出否 任中名督副任存不勅

虎付

院宮御給 人所八年涉給 東官每涉字

人給 八八年給二合 申文載數國者任國字傍以墨爰監申請外  
任他國者注其由 執筆人給注自言或有書名

或記云平去親  
王似言以上書  
名云大臣不  
在此限

名督 傳八八年給八姓八九改任 國督任了注本條

返上任存者 返上八八年給年月任八九任存所任了中名督  
者可注改任 舊例不注停者任幸

不預年給人申 八人殊給

九給官者

除四所內舍人文章生外諸道舉 年舉及記傳儒舉等明法  
滿年依姓任掾目

醫道 大宰陸奧 醫師 陰陽道唯之勸學院 年

獎學院 年令 已上舉狀進外記

三局史生召使 外記 三省史生 官京召特  
任目

或記云左右  
非違使也  
諸國介夫  
部 權守

所人殿上藏人无官

京官外  
國依便

藏人所

播万 讀岐 伊与  
近江 京官 延長

五年十月難色藤原輔行任中  
勢至殿位者又任内官出御目

瀧口

京官  
依姓 作物所 依姓

畫一形類

依或内官  
餘依姓

御書所

一本  
依姓 大寺所 依年 御厨子

所 依一人伴輔仁任  
加夏目失也

國史撰或所

所立  
特中 諸司所人舉奏

者

任内外官其  
例巨多也

内給

依一人目  
人或介

散位

六位

公卿子二合

任京官三分已上外国  
介後任六位受領

人人停兼國中自頭

官預爵者

守  
介 諸王 權守 主卿已下兼國

依外記勅文及臨  
特恩已上延喜延

長大間  
抄所注

量文受

成文

兼勾院官  
已下年格也

未定文不成文

折上云皆  
結中列座右 每日預外記

入莒文

筆墨 倚物  
倚一形  
所人人例任未國程教等

居寢重

五位已下居内苑寢重  
置大炊進飯

内藏頭若助五位已上獻盃

不取縫的御言受大臣盃往  
還自置十數

居汁物之箸 入夜立燈臺

執筆傍一本 御言座一本 受受復  
切過者又立卷議前

受畢

敬畢又  
復義色

卷大間

加紙

以綵紙結中結目着墨

舊例書  
封字

加成文入莒播為奉御筆中

大臣  
退 御言已上

撤莒文給外記

攝政於宿所  
被行時司  
以折敷高坏  
備那諸大夫  
保送

举复

自涉簾中被下申文每束付短尺大臣已下見下至參議座  
選定一闕三人已下申文返上至大御言座返下令參議書

一紙係官次書姓名或書年月被舉史者堪外記者名下注外記  
字他効之副選定申文付短尺返上有一院主典代申文者不入  
舉副上本官可舉連者可入凡舉外記史或尸亞左右未門封也  
者入舉天曆而或尸或尸錄兵尸大益亞皆入舉  
武副上

大臣奏進此中依作任或不依舉依別勅任受領

近代先書別紙之後寫大間

舊例京官且任有遷官轉任  
者且注闕以舊例者轉大心新者  
任少或一定有任大者

竟日

一大臣給酒看內記所天曆  
後日有障不矣右大臣執筆竟了  
大間奉九大臣

召參上如初議

大臣着圓座之後自御簾中  
下給大間苔大臣作法如初日

舉受領復人欲畢之前大臣作

諸卿令進受領舉

天德三年除月初七八九日涉物忌外宿云卿  
依作進舉云卿到射庭吾人未保傳取進之

諸卿着議所

徑階下向議所  
入夜者度南

仰外記令進折紙

祿注入闕國位  
所等

諸卿見取解由文隨思注入

一闕三人已上四位加朝臣五位名  
六位加姓書一名下加上字持參涉

前一人立座進大臣人取集奏大臣不進受  
領舉但氏字大臣進舉每人付注也

竟了大臣大間入

日參熱入苔奏進天覽返給大臣取大間入硯苔退出

大御言執筆特執  
硯苔退出

納言已下撤苔文給外記大臣令持大

間着議所

近代納言  
依巡行

清書 仰外記令進折書黃紙

自藏人  
所受之

上卿讀大間

有

載黃紙別紙者其  
所可判矣不見

參議清書

或參議一兩故大間書天曆  
二年給大間納言奉令參議清書

小野記云叙位  
除目持下右  
大間木奏竟了  
後上之稅下右  
苔參上持中  
一人持硯也是  
御言例也大臣  
者不持硯及  
苔文  
清書之間有  
追任人者後出  
上兼仰自書  
入大間之後奉  
大間於執筆  
人之次令中兼  
內之若執筆  
人行清書定  
只書入大間許  
也

畢外記續大間

又若令持外記 或又讀合

上卿訖御所付藏人奏

清書

式部兵戶別紙黃紙 相加也 下名不奏

成文大間執筆隨身敕言行

清書更著以外記奉執筆

他上卿行下名更著對後書 等令復外記

下名上卿著議所

出自日華 門

召二省亟給下名

先召 式尸

給之 次給兵戶各退出 臨時給下名者二省退立 上卿作云未介 多一 二省稱唯出二度下名不復

上卿率參議已下出左東門陣向官廳

外記持召名 若相從上卿

傷 召名上卿入自東門

着靴 京官 召着外記

着廳外記置召

名 入自北西戶 上卿召人使

二并出南 門加列

召使稱唯立西

召使一人 走立前後

廳壇下

入夜 者

上卿作云大鞠火

乃官 乎式 乃

首兵省

仁 名付給

天 令復 人等將

及天 冬末

宣召使稱唯

出南門召并少敕言

列人 少敕言便立加 延喜十六 年正月 少敕言兼為并代

外記史

二省輔已下就敕上卿召

寸 各稱唯着座

五位已上 自南西階

六位 自西小階

省掌取敕立後上卿召

式 了輔

稱唯進倚

上卿以召名

輔畢階之 間上卿 取召名 副券持之

給輔

別紙黃紙 日卷加也

輔復座召

兵輔給如前上卿云令召 与 兩輔赴稱唯復座式

部輔召亟名並立唯輔云驗 乃 木令置 与 稱唯復座

少敕言并外 記史本經東 廳後列立南 門內東院西 并一人出自南 立二省召計 下名人



召省掌名一省掌唯庭云驗乃木置一省掌称唯置驗

木之本所輔召録名立称唯輔以召名給之有黃紙者先召庭給更諱了

兵輔召給如前式輔云召録立唯兵輔又如此録披文諱

給官者在此座召其名被召者立准兵録又如此畢上卿立出召名二省以正文

上外記寫一通上任存所又寫一通進至人所武官准之

南殿儀寬平九延喜九天曆六例而儀御裝束同前旬大臣座前立机案大臣

清書除目進御在所以下名給外記天皇御南殿

大臣已下着議所年九大臣參議二人着議給下名録云那在陣座召二省給下

名如例二省立標歸着陣 天皇出御内侍以除目置案上入言諸卿着

靴内侍出大臣已下畢殿着近來陣立階下依内裏式北間

立不警蹕寬平稱之南南門等開司着不用掖門大臣召舍人二少納言

參大臣云詞如例少納言称准出召少納言并二省

相分率任人參入列立庭中亞持級録称容止天曆依而立東西廊任官式群臣立南廊下者

大臣召寸兩省輔共称准立東軒廊中間天曆兩儀西面北上

兵尸渡壇上夫尸共徑春真宜陽參上依兩儀也暗兵尸渡馳道大臣取召名召式部輔人

唯昇自東階經養子立大臣後大臣給召名輔立本所給兵尸如前任官式任親王者召那給可准叙位儀

輔等歸本列大臣云召七兩輔稱准各復逐令置攸

位逐等置攸

依西置兼明門壇上東西二柱下情立尋常攸菊三丈九右相立二丈爵上貴者乾之餘置列立

式輔唱之

有別黃紙者先唱之至拜已下唱人名異有不參者錄稱准

任人進立標

召了輔退兵部同之少彼言已下出左右任人

拜兼逐取攸退出入鄉諸口下

在此優者慶賀畢殿上人參情書於射

坊付藏人參賀地下入下右後參腰陣迎來次得參二度除目三人已上共參三日外不參衛府待兵了移着叙移父不來者且申賀云却不必得移着

勅黃紙

太政官

大納言心三位藤原朝臣心

兼一人一度除目任兩官未官付兼字兩所不付兼字

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心

參議心四位下藤原朝臣心

左大臣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心

民戶省

卿心三位藤原朝臣心兼

彈正基

尹四品人 親王  
親王唱人異也可注別黃紙  
兼國司之或入一紙

東宮

傳心二位藤原朝臣人 兼

上總國

大守四品人 親王可別

大宰府

師從三位藤原朝臣人 兼

年月日 大將諸未替又別書黃紙

太政官謹奏  
公卿兼官兼國別紙  
天德年初任中宮大史日以黃紙書之可別紙

中宮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人 兼

其國

守位姓名朝臣名 兼

陸奥國  
出相後書位所特自茲加之

按察使位姓名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折男

神祇官

伯位王

太政官

其弁位姓朝臣名

外記位姓名朝臣名

史位姓名

其官

八位姓名

其國

守位姓名

掾

目

年月日

下名掾

拾二者下名書了不奏 武官唯之  
參議已上不入以載大間人人抄出也

四位

天平十五年十月  
月辛卯始置  
隨西府天平  
宣字二年九月  
丁丑始以百  
七月為文替  
程十月甲子回  
司以四年為任  
限國字每  
十二年八月牽  
大率任限增考  
五年

姓朝臣

五位

姓朝臣名

初位已上

姓名

已上不過四五人

年月日已上新紙外記請自藏人所

除目間定受領功過

十二月廿日三司大勅文進藏人所  
除目間又進官

受領勅諭公文輩進申文 上邦奉 勅下并

榮十五、二  
八、真公記、中  
使、邦、基、來、仰  
云、諸、國、受、領  
功、過、十、二、月  
廿、日、以、可、勅

者、仰、作、邦  
基、又、并、官  
解、由、下、由、可  
仰、所、司、之

下二寮勅解由使各勅申功過申文

勅畢了上邦奉  
函返給

勅文外進大勅文副官率分破立勅文并院勅人

文并依上邦人作取入勅文首置參議座參議一

兩書定文

見合二寮  
勅文等

又參議讀勅解由大勅文有

大并勅解由長官者專讀之讀了議定注過之

有每奏函

定文書樣

八人 八國

請調庸愆返抄何个年

前司任終一年 其年

當任何年 其年 合格 任限不滿者不任

雜米愆返抄何箇年 已當任 雜米有在隨國不定越前以復置 任終年已上以主計勅文未見合

勘滑稅帳何箇年

前司任終一年 其年

當任何年 其年 合格 八年四年任合格 過件等年及不滿任限者不任合格

封祖抄何个年

新委不動穀何斛 何斛官符 年別任終年帳未到者給勅斛由何解別切 有在隨申文勅文可因不宣已上見 主稅勅文未見合

率分 每父 管破立勅文見合

香院櫻祭物 每未進 以院勅文見合

勅解由勅文 每過或任殊字 讀大勅文了依議定付過之有在

年月日 此外有別大功者可入

考物 賀茂祭前任官例

延喜五年四月五日任八人同九年四月九日勅任三人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任百四人 廿五日 天曆八年四月九日任四人 安和二年四月十日任三人

列見除目下名同日行例

昌泰二年二月十日大御言特道而二人云々木聽政有三省中文  
此日始除目議十一日列見也大御言特平已下着官心廳有除目更  
每升官申文并請平更

過正月後行外官除目例

貞觀五年二月九日

有咳病愁  
至于今日也

仁和四年二月八日兼

平元年二月四日五年二月九三日

議間依御物忌公卿復宿并外記文書不出陣外

例

天德二年正月七八日依當御物忌除目議不被

行雖然有殿上作具文書及申文木籠尤近陣

卒又左右大臣大御言顯忠師尹卿等被復宿

云々

中御言行臨時除目例

貞元二年七月七日中御言為先卿參議惟正朝臣着尤也  
陣座有除目春言大吏藤原朝光及文吏官并七人也

始除目議之後經數日例

貞觀十三年正月九日公心執議所有除目議云々廿九日議宣了  
於官廳令臣

議一所裝束了後傳除目例

嘉祥四年二月二日 仁壽三年二月五日 貞觀二年二月十二日

申日有除目例

兼和五年正月十二日 同八年正月十三日 貞觀三年三月十六日 昌泰元年二月十九日 延喜八年正月十二日 有公希

日內行京官除目例

兼和九年二月十日 廿二人 貞觀三年二月十六日 廿五人 同五年二月廿六日 改後有除目 七十三人 寬平九年二月十四日

坂日除目例

延喜十年正月十三日 同十六年正月七五日 延長三年十月七八日

坎日除目召作例

天曆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分除目以前被行京官除目之例

仁和三年二月十七日京官除目 同月廿五日 一分除目 寬平三年正月廿日 大召 三月九日 京官召 廿五日 一分召

二度除目下名例

天曆六年正月十日於南殿有任官更之 尤大臣秘議所外記 奉下名大臣作召使召二省有召使白內記所召之 武兵並着靴卷 入之 上卿着綫所令清書了之 召之 使令召二省之 登 卷入之 西宮記云上卿奏清書歸議所作外記令召二省外記 召使召之 之

臨特例



令奏清書之返俗作外記百二省之復由三度申了

後二省並列立小庭云々

延喜十年三月八日右大臣參上有奏昨日女官除九記云天曆三年正月十九日除日該始九大臣申障云依作參入七月中障藤大納言執筆云願忠廿三日源大納言清蔭自去年十月勅受今日奏

先云自七日至昨藤大納言執筆見大納物誤已多仍改正之間

已入夜廿四日已封議了後書交付源大納言清蔭還奏發了

後因以刑部少輔國光為式戶權少輔云々

延喜九年正月十一日今年國々多阙可任之者少数

目依勅由使勅解使由勅申未得解由吏之中

妄自犯有所階或雖進解由官勅返者勅否昂令

云希定申云々前例雖未得解由有所勅者選任

况進解由者雖被返却勅階是明於任用之有何

妨也勅解由所勅申者六人之中權長者四人任之

以前常陸介杖袴為上野介前阿波守云廉為目播

守已上二人未得解由前上総守正答為甲斐守前越前守顯

相為但馬介已上二人官返解申

延喜十四年正月十二日前石見守友有秋為常陸介

所但馬介友頭相友讚岐權介

有秋未得解由顯相解由未下前司兼以壹可任此

二國人殊  
拔任之

天曆七年九月十五日九大臣小野令清時奏外記

勘申九月行除目例令作以廿三日可行廿三日始

議京官除目云々天德四年正月廿四日召九大臣小野

詔未一尅諸卿奏上議除目云々議了奏淺若原元

名兼任護岐守

大宰大貳解由依習人未任到不致致云而  
設大御言扶筥云未給大貳解由任九大臣

復彼例任之

同奉九月四日除目云々中宮權大夫若原云通兼

女兼春宮亮

依故兼兩院  
之例任之

延喜十二正月十四除目間有内論儀

延喜十八年正月十二日同廿七日大臣一人於御前除目云

寛平三正月十一除目議始十三日太政大臣薨廿八日除目

更始内給

椽二人 目三人 一分廿人

一院三官

每年椽一人 目一人 一分三人 京官九一人 爵一人

中宮  
女爵 但内舍人以一分一人申任之

大臣

太政大臣目一人一分三人 左右大臣二分一人一分二人  
但隔年二合三合成介

親王

二分一人一分一人作巡而二合 第一親王每年俗之依別勅也

寬平帝後有例巡給別巡給 皇太后親王有別巡

給式尸口加一分二人

他言以上

二分一人一分一人四年一度二合 但息子二合而成京官也

宰相

二分一人進五節之時二合 天祿年中以來例多息子如也

尚侍 典侍 掌侍各一分一人

内給臨時

内給所申格 後又注

上邦格以上臨時給

某年中之但後 年任臨時給之由

是依亦格以上 人給也

式記云縱去年除目諸國權掾任於安茂而今年任心  
復者傳權掾於安茂改任近代說云傳權掾其九改  
任心復云者此認也不可及然

天曆四年七月廿六日今日任東宮監署官左右大臣  
復沛前兩相降殿召尤中并有相朝臣於參議座令  
書除目依參議不參也

天曆八年三月八日小一條記從今日有除目議十四

日議畢申刻奏清書著官令召之

去正月四日母后崩

東宮除目時

五位已上曆名一卷 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 上或官

帳一卷令外官一卷 諸國主典已上補任二卷 上諸道

課試文一卷 文章生勞帳一卷 嗣官帳二卷

正權已上書  
未入官一

大間書一卷 三省奏

式兵民  
未省

三局奏

硯筆臺墨筆 續板續飯水錐小刀

已上書雜具  
未入一官

諸申文亦各付短冊入官二三合評

隨文之多少  
可有官數之

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尚侍友原於朕及養母

之勤仍每年別給掾一人以力承例云云

同十年四月廿三日有任官更是日議畢使菅

原奉遣朱雀院大間書則還未後賜二雀

仁侏元年五月廿五日有除目後太政大臣九大臣

之復龍顏

太政大臣東面  
大臣以下北面

大除目特

五位已上歷名一卷 諸司主典已上補任二卷

上下

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 諸國主典已上補任二卷

上 所人勞帳 大舍人內監進物所投書殿 諸道課試  
下 文章生勞帳 內舍人勞帳

及弟勅文一卷 關官帳二卷

心權

文章生散位勞帳

一卷 令外官一卷

已上書等  
入一宮

大間書一卷 三房卷

并少  
假言

外記史中文外記官  
史生并上召使本卷

硯筆墨一連筆二管續投流

飯水籠小刀

已上書雜  
具本入一宮

諸人人申文各付短冊入宮

三四合評

依文之多少  
有宮數之

天曆四年正月廿日九記云除目間差人來議所

召上達部大臣參着昧寔召之彼言以下參議作

立召之而今作五日之下是非也

延喜五年十月廿二日召九大臣時平給神祇官中伊勢

大神官人司被載除目文可依請只列官次第可

定置

志和二年閏十二月十二日源氏王孫等申被准勸學

院例學學院學生預官班之文令諸卿定申云被

裁許可宜之作依定申十九日大納言源高明以下率

氏大夫等令奏給年官之喜由之

延長三年正月廿六日貞公沙記云於議所除目始昨

今依御物志也廿七日自今日沙前議定廿日除目

延長九年三月廿一日除目議梅壘始行依予病此

儀平今延引仍諸卿相定云待平損其程難之不如雅不

出儀所早始行者大納言仲平大夫未簾前行之

一直物

除目後執筆大臣以傳任二合宜自百式了逐格大納言若督被  
傳者公卿二合也舊例雖不執筆大臣大納言已上依讓行云

二省以除目正文返上外記執筆大臣作云給下外記

三加於察勘出失錯大臣定日著陣召外記令進勘

文

臨時除目有誤  
者同載勘文

乾鄉所奏文

宿德大臣乃君本座以善人奏  
真信云堀河遠大臣以奏議令奏直

物云

返給依外記令進硯召名令冬儀一人改正

以刀削改  
誤所云

每所判夾策勾勘文

筆除中有宜所  
者尚判夾策

有名督申文

者訖除目率付令進彼年、除目改正削除之間穿破者以紙配穿可

判夾竿勾申文有不合申文者折上梯不成來名晉者又依誤入勘文者一度見合可牽直再不牽

以成文不成文等置座右各為一束以綫紙後結儲隨

成否各分判以名晉申文比置座右以文者始自向南

當年申文置比五年已上申文一年中依度序回未

定申文置莒前直了後成否二束外無他文更出意

畧不敢守膠柱若有未恰更任申文者直了入莒進

大臣百各勘文入同莒大臣加控苗勘文但成文苗參議座後可奉親筆乾御所

奏閱 歸着令參議放參議居大臣前令放取改正

枚人元自每枚注年月當年召名不放展當年除目其上重置放也

舊除目枚人合卷置大臣前後座或不奏前放不放枚給外記此吹

有小除目者大臣依召參御前隨作任之歸了或於陣行之

令參議清書加直物本奏閱 返給下二省二省給除目者並著靴

治直物者着淺苔直物給愛騰而度卷入二度除目大面外臨時小除目无尻付

二省又供直物進卷人所并任存所

考物小野記云召名者乍付截改正所指挾筆奏之賜所

九記云召二省直物者同給宜自之儀云又宜自直物共疏每各之

司之時去年以往召名放枚給之 允直物者外記勅

申誤共上卿

謂復除  
目之公卿也

奏聞改正必不待殿上之作又

舊年召名放籤奏之是或上卿之說也伴復賜氣色  
蒙作云不放枚只放籤無所執之復也若不放枚何  
目可放籤乎奏聞之時每放枚之

小野記云人人申文徒上被下給之時只改直召名指挾  
以下奏之外記奉時先性奏聞改直又奏之

延喜四年壬三月廿三日允大臣特平奏官奏云下殿後令

菅根朝臣奏除目直物須大臣手奏而渴病不堪數  
起居故殊給義色令參議菅根朝臣奏之康保二

年六月四日允大臣小野令保光人申今日可復除目直物進

退甚拙不可堪屢奏上傳聞故時平大臣於允近陣令

奏之若有許容乍復陣座將令奏作依請暫大

臣令保光人奏勅除目誤文

合人

人人給申文三枚

作早令改直令給之申文一枚又令給之申文一

枚大臣令申人給不任心負云作依定申又大



臣令保光人奏除目直物作令改正字誤之

延長九年四月廿一日復公卿記云出陣有直物更去二

月廿六日卿記云  
奉辭攝政表之九記

天曆七年正月十四日有召名直物等更依先議連

參令右大臣并非參議有相解几執筆式尸登不參仍

且給兵尸云依作故右大臣年給歿改任伊勢之間

公主重煩給之由告來仍觸更由頃出十七日去十四

日召名木來給是依式登木不參也力催行件更今日

參而又申障不參今日又有直物更十九日云又

去十四日召名直物等給式登兼特先給召名自內

記所返參給直物也垂木依申障也

大臣召

有勅作授任人令申可任日當日上卿奏宣余

草清書豫誠諸司參議御出或不御立障將  
陸喉靴蓋解錄內侍出內并

昇右大臣恒佐任大臣之日行內并  
更但宣余攝政被奏下云云內并召舍人二准步御言乾

飯內并作云刀跡召七稱准出王弟已下參入內并召宣余

左右之儀唯  
之可如太子  
又唯之

恒佐任大臣日  
行內并宣余  
攝政被奏大臣

但宣余  
攝政被  
奏下云

初大饗  
或特外記史  
一行南上仕尸  
有小饗祿

使稱准昇給宣命下立軒序口口南面內并下立標

宣命使王帑再拜敕宣制任人不拜又宣制再拜任人宣命苗拜奉

使歸列經上自群臣出後加列王帑着陣若有親王任人若向登所

奏慶之以申饗祿復他上帑依勅作有司任人

參中宮東宮之間諸帑立九肅門陣任人出待所

北乘平出自教改門上官前行如常入夜不到家引列主人

立南階掖再拜了着座庇三獻居飲不召史生不誤座

數巡下人居自下恰祿上官或有哥道牽出物轉延海

任人不設饗太政大臣設饗內大臣不設而近代設之枇杷大臣初

任時母屋設母屋設費賜清如例真信公任  
太政大臣時尊者授座主人南面親王北面

兼平三年二月十三日吏尸記云以九大將仲平為右

大臣以九肅門替恒佐為大納言云云了訖新位拜

兼退延喜十四年道明任大納言解佩叙進  
新位今日不解進出門後解之參議已上座二

札并少納言一札外記史二札飲酣着湯漬更訖穩

座着各二折敷進餽飽云云了新大臣不叙佩是勅

授人也因昇進脫之未知其由云

義平六年八月十九日吏尸記云以左大臣忠平為太  
政大臣宣詔了群臣再拜宣命使退余同右大臣於  
親族兼酒宴大臣云不行已久而退云等共詣太  
政大臣并設客座于寢南殿簾前施屏以尊者座  
在西頭東向御言已下南向親王對御言但親王座如之數  
并少御言在東廂西向外記史在東對西面有酒部幕元  
之作所并史生怪太政大臣參內奏慶退諸卿列引到其  
并主客拜了依次座定立札備齎參議已上用黑拂牙

象机篋菴菴并少御言用支侏木机无篋以上用其尊者

用雨案史外記用榻足机用去无無能親王隨乾設首

机云主公使人點可賜史外記酒人便令作云云

了召絃哥者於階下云畢主公授尊者祿帛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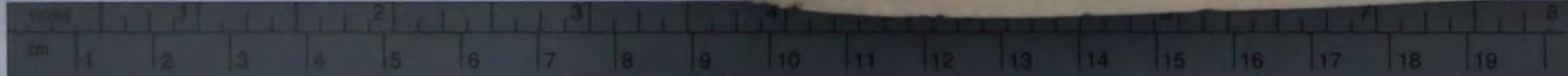
馬一疋先唱名賜三局史生祿如大齋云

延喜四年二月十日召左大臣特平作立太子宣命百午一

刻御紫震殿諸司懸即太子子掌侍守子出召大

臣左大臣立也帝復召云內裏式每召內并左大臣昇即忽子

目障日記行云可言不夫例



座近衛南門次中勢置宣命位次諸大夫參入內并不召大夫亦

列定大臣召中納言有德朝臣乃稱准自列畢受

宣命文下立東近衛則大臣下而列立宣命者進

即候而宣制日詞在宣命文宣了群臣再拜其間宣命者後本列而此度設還

尤仗退出近來用退還復召尤近少將忠相右近少

將好蔭作率官人近來可侍來宮狀尤大臣作之皇太子坐尤

大臣東一條弟召尤大臣定坊官亦又召右大臣預之以

右大臣兼東宮傳右大臣藤原定國兼春宮大夫管

根兼亮按良兼大進以大宰監友原良忠刑尸並

藤原忠門為少進右大臣取除書奏次語曰旌祿未

宜受傳道之力而自今有之取所悅也大臣心笏

捐而退大將藤原之奏尤大臣告日貞觀改定有

御釵肉其使以山吾又次為太子初日帝賜朕御

釵名弓切壺遙存因以之告大將則使尤近少將定方

持切壺釵賜皇太子日吾為太子初天皇賜此釵

故以賜之定方奏復命祿祿一襲十三日召尤右

大臣右大将藤原ノ定藏人殿上陣頭侍臣ノ録在

別紙十七日遣使拍原後田村兩陵告立皇太子由壬

三月廿八日使龙来門皆藤原ノ与坊司共於龙

近射場令試可補帶力人步射大臣及坊司亦定令三  
度射依諸大臣在勅使

癸四月三日使龙来門皆藤原ノ於右近馬場試

可補帶力者騎射四月龙大臣参入選定東宮帶

力舍人召大将藤原ノ預ノ以六日可給兵仗

之八日太子志貴院遷東宮之十日召見東宮帶

刀兵仗入自龍口跪東庭各称姓名退出以前三日

自東宮新移作内藏穀倉院後院亦每夜令給

酒食亦之八月十日右大臣奏東宮既作ノ依例

給左右馬寮御馬龙大臣定日且可給各二疋政

依請

延長三年十月廿一日立太子龙大臣忠平令奏宣余

已四剋出紫震殿吐簾中近仗服中儀陣殿前

令内侍召内弁龙大臣参上著座諸衛兩兼明

建礼等门大臣召舍人作可召刀弥复

先是大臣令  
申云按先例

貞觀十一年寬平五年宣命特例召舍人天長十年兼和  
九年仁和三年延壽四年亦並不召舍人備門而刀弥祭入延  
喜四年日記云不召依天長十年兼和九年仁和三年例而兼和  
仁和例不召依貞觀寬平例行之可如何令作云見内裏式每  
召舍人更却召舍人又有其例  
唯彼令行有何更乎

少納言傳宣如常刀弥

四品重明親王以下東西相分入立定大臣召權

中納言於原

恒佐

授宣命文大臣下殿就庭中列序

藤原進就宣命位宣制說諸大夫拜兼

内裏式云拜  
拜令拜兼依

前例

宣制者復本列序刀弥退出日刻還未午三刻

召左右大臣定坊官士又定藏人殿上人兩大臣

退出更召右大臣作以左大臣可為東宮傳更

左大臣令伊字申云隨作令行差啓陣更令作

之太子在内不可公有別陣然而寬平五年有左右

近陣須准彼令差但兵未陣不可令差申刻王仰

乾洪輝殿東方令碓慶由昂於凝花舍給殿餐祿

之太子幼稚不可別處仍有定令居右宮曰

殿之

廿八日作左大臣令行春宮坊監署除目又作  
對夏末土月一日作左右馬寮依例可令馬夏八日  
遣使拍原深草後田村山陵告立太子夏十二月十  
八月於朱雀院試可補帶刀者遣冬議兼輔注  
申其能否十九日於朱雀院試帶刀騎射廿四  
日自院給可補帶刀者石薄令申明日可召見  
夏廿五日出射場殿召之令射各二度訖令還冬  
廿八日召左大臣定帶刀

兼平七年正月廿二日九記云以右大臣仲平為左以左大臣

恒佐為右大臣天皇不御出珠簾不卷以恒佐為內

弁右大臣不參之宣命間太政大臣夏信公於簾中見之

天德四年八月廿二日以左大臣言顯忠之任右大臣大勅

臣薨後任習之例或經三四年或經一兩干時降兩作裝束司改兩儀申

一刻坐南殿廂簾內大床子左右近陣階下依前例內并立

東軒席西自左近陣進來違例昇東階着南廂東第二間九子

云云大臣授宣命雅信人下殿立軒席下左大臣小野

下殿乾宜陽殿西廂列

經東軒帝更南折  
自親王後乾列

次雅信之乾

同殿故之如例

新任者不拜在本列先是於先例亦可立於  
任者探之由而改裝束為西儀之時依宜陽殿

此窄狹不能立新任標仍任人等  
在此列是天香元年等例也

訖雅信任親王亦後南行乾

本列次親王以下退出新任大納言藤原一進乾

大納言標中納言藤原

師氏  
乍在本位標解帶叙

兼左門  
背字孔

中納言大江

進給中納言標共拜筆了

退出次之了右大臣顯忠惟歟庭邊令右近少將助信

申慶賀之由大臣又令申云賜御酒公卿受印

令助信作左大臣可聽右大臣新任餐爰宜令作

有司廿五日之又中納言藤原朝臣自權轉正

若可作兼左門背宜旨否宜勘申暫大臣令

奏大外記傳說勘申權中納言傳正特付兼字例

文令作云此已勅例也中納言藤原朝臣宜下兼

左兼門背宜旨之康保三年正月十六日氏了躬藤

原

右兼

令延光之申云今朝左大臣小孫申送可令勘送

大臣一人任宣命例之由印令奏天志元年藤原田



唐一人任右大臣宣命令作云已有件例又昌泰  
四年有光一人任之例宜令作大德言源朝臣高明  
可為右大臣宣命云如常依忌月自不臨右大臣  
參入令延光申喜由氏戶部藤原令申云總大臣  
新任餐之由作有司更雖記日記上卿令奏之由每  
所見令作云件餐更主人所令請之而每其更退  
出不可謂違失須待請作下云而諸卿等相牽  
到餐所

十八日右大臣令延光請追被下聽新任餐宣命  
更令作氏戶部藤原宣下廿八日右大臣令延光  
申兼左近大將喜所申云例以宣命兼之時不  
奏慶賀而被載除目仍申此申之

一女官除目

傳任後任作中勢者  
或令外記傳作

上卿奉 勅着陣

或於卿  
前行

令參議書除目

外記量  
硯苔

書

了奏聞

乾鄉  
所

下給之後百中勢亟下給亟着淺履

中勢有寫案文上外記或進正文天慶元年十月十五日中納言實  
賴宜以心勅旨進外記者延喜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右大臣宣自今以後

於省書苗案文  
正書而進外記者

除目躰

勅旨 折界  
白紙

内侍司

尚侍從三位藤原朝臣公子

縫司

典縫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公子

掌縫正六位上公姓公子

季月日

或云尚侍死  
共任三位以上  
者若可別依  
歿而別依由  
在所見中行  
除目之上都  
臨其特奏固  
可互石之耳

天安元年十一月廿七日有女除目以從三位廣井

王浦虫子二人任尚侍別紙自餘任教司元慶八

年四月二日尚侍從三位藤原泚子膳司五位宗

岳瀧子載一紙 康保四年九月廿七日從三位

藤原朝臣灌子典侍五位江餃子載一紙

考物寬平九年八月十四日大納言藤原菅兩卿於陣頭有

女官除目中勢少並平有中着靴參入請召名退出

昌泰二年四月十七日任女官召名奏後召中務丞  
給之其儀如二省給直物之例

同年七月廿六日從五位下菅原朝臣寧子任典侍

八月召中務大丞滋野春仁給但丞者如二省着靴

延喜七年二月八日貞公卿御記云大殿門藤中納官有德

左束門替有實及四位五位木於九近陣頭令少將制餅臣

奏尚侍慶儀踏了幸被申梨壘御曹司次冬東

宮而依御物忌不得啓之

天曆八年五月廿八日召九大臣定女官除日以余婦

友子貞子藏人友原貴子並為權掌侍貞觀年中  
有權掌侍二

人仍加任

亦和元年八月廿日定女官除目惣一所十人之中掌

侍橋平子為典侍以權掌侍從五位下橋恭子大江

慶子亦並為權掌侍慶子春政太  
上天皇弟也自余具除目之

### 一踏歌

古語云踏歌は禊門作也

八月被定踏歌之宴召內藏寮官人作自明目可弁備

踏歌  
宣余譜  
安良一  
之利云々

踏哥調樂所酒肴并可奉估綿七估細七綿一連祿新綿

十連綿花新綿二七急三兩之由召掃尸寮作可奉

床子鋪設之由召至殿寮作可奉燎火之由召左右

表門府作可掃中院并含章堂之由調樂之度指日用中院  
西退行含章堂仍兼作也召

大截省木工寮官人等作來十四日可打七丈帷於中院

之由召穀倉院預作可設向日中院出立饗之由召修

理職內作令作進歌頭已下俸人已上之杖調樂之問  
以極作之

又召大臣大將并女御等家司作可并備來十四日踏

歌之饗之由酒飯綿隨所有別又召御中子造作可

奉高中子二口又召內截寮作可奉高中子新冠

絹之狀以冠二條  
考一條又召曰登信濃布一丈六尺帛以一丈

令縫囊以六尺遣於晝所調小舍人二人囊面新又

以內截寮所進綿遣掌侍等所令調被綿以女估考  
歌頭已下

華人已上新以十估  
烈人十二人新又以細七綿一連遣曰所令調十四日

中院新肩綿數女  
二估召九表門府官人作可株進杖

廿五杖之狀彼府進上之後給作物所令削繕又以

高中子冠等給御冠師等令調設又可令設長橫

件長橫佛前座起之間袋面小舍人二人持出取入

餘膳料召用內祿法歌頭六人支子深掛各一領歌掌

已下華人已上支子深衾各一條樂人九人各襖子一

領熨斗袋持物師等各疋為取戈藝雜樂物師

而一兩召預此列因聊注已更畢高中子返納於所曰日夜若有男踏歌

前六七日於御前被撰定歌頭以下囊持以上人

行列次中其後於中院習禮二三度召酒殿兩藝

資雨雪之時於八省院前二日於中院試樂內藏置立平

含章堂律習之張備酒饌掃戶置立床子主殿置奉炬火當日大亮

省木工置立樞中院裝束色目可載注深沓缺腋等

可加載又諸司二分以下預此更者着位袍鼓腋袍內

藏寮并備酒饌或穀倉晚景著翅塵袍白下襲着座

步熨斗囊持院備之內藏置被綿作物所奉綿花白杖前四五月召

一長系三兩恰內藏置綿但高中子冠自所給之藏人當夜哥人隻右

近陣入自日出御東孫庇南四間舖王卿依召冬上數四座教

華門送代之御倚子多教長檣

內藏寮賜王卿酒肴，御厨子所供，御新，弄人於南殿

西菱調子，入自仙華門，到之東庭，踏弄，周旋三度

列之，涉前言吹進出當涉案件奏祝詞畢，噉囊持案當南四間立

囊持唯進計綿，奏侑鴨，次奏此殿曲，著座行之間掃

涉階南邊相去一許丈立床子為弄頭以下弄人，以上座各々相對，南北為上，仁壽殿西階南邊立床子為管儀者，座南席小板，殿東邊西面東上

敷置之札為抄契持囊座，若諸司二分吹管，口着此座，口壁下北面西上敷置為殿上人侍內，親寮界四尺臺盤，三卷之弄人已上座，又立八尺臺盤為

管儀者，座臺盤王卿以下，侍臣所三四巡後吹調子泉行酒

唱竹河曲，吊起座到之如前，弄四唱後，弄人已上，雙々弄進

半上東面南階內，侍二人分被綿，且弄且還女弄人二人侍入

彈和琴者，已下男，藏人取傳自御簾中，於庭中被之綿還復內侍後

奏我家曲，退出自北席戶，向一所，曉歸冬，御座如初

弄頭以下，座恰庭中南北對西上，管儀者座在橫切北上御

出弄人，依石參入，著座恰酒饌，此間奏管絃，教巡

以祿有差天慶年正月十四日踏歌，弄人麴壘持囊，尤近侍並伴

一後宴有特笙尤近東大石富門，奏俚著位袍淺杏二三月間

御出出居出居，依作召王卿或召非王卿取弓矢著座殿上

警呼

王拜皆起 拜一人不立 可向歌物 出神仙門 侍臣共取歌物入自

月華門列射庭南 西上北面 兩无歌物 上拜問云何物一人唯云

踏掌一祈進御贊 折橫各 稱名 上拜云給膳部 貫首

唯退百膳部 內膳正 唯率膳了受一人相延教授 當右

仗摩參議以上 授以下進膳所 祈掌取簡召計王拜以下取弓矢集

月華門列入刺戈 氣者前行當橋樹下屏場西邊

雨立 右進六位官人奉仕 兩日不引射手 射手等著座 往御前戈 雜色二人

二人百射手者一人 能盛行酒者 出納一人令持中取二脚 一脚置裏錢花 草席亦一脚置

酒糟土並以柳飭小舍人昇 兩立校書殿東廡北四五間 其後敷置考王拜以下座 其前敷四座考射手未卷座

入雙橋樹下場西邊 是嫗取 相送 內卷卷給王拜侍臣酒饌

出吾右將監 二唯作云懸的唯懸御的申的天內

是着 自棚前幾度着安福東廡一人取梓一人取簡取梓之棚西 遍執簡者自班場西邊北上簡之橋樹下還去

天皇射 三度間以中的為限 殿上小舍人取沙矢此間整令却受 嫗取中的特王拜間起進就机下取花長歌之踏掌而豫

立沙花鵝机涉賭物壺等於涉座而涉 涉橋上若无涉射不獻或歌之 次特依作懸晉王的

祈掌取簡着的付座一人召親王射了 兩日祈掌在射殿 北邊射了度涉前儀

射庭南 乾祿所 晉的 云拜以下射隨中否頒行栴頭元裏錢

有堯 鄉厨子所供菓子干物木御酒射了雜色出御

令早中取更嬭取退出如冬時 依作分前後令射先

所掌持簡硯於上鄉前書分 度數募物 鄉覽了二人

召之各准 念人 踏掌一所獻懸物儀射分 御衣一襲右

別當間一所依 的付着 侍 次了射了勝方再拜 列立庭中西

召獻懸物 若中科者依 作給懸物 在中科者令射一度

但勝負 有中者 可賜之

一十五日主水司獻鄉粥更 七種付女房供之

一同日宮內省御薪更 并史式兵本省輔已下着正廳

諸司次第列立作法了 最後并 摩靴云從子之

諸司准退出次所司設粥等并諸司共着之行指儀

謝座具見儀式也

一同日奏給諸司殊冬馬折目錄文更 今不行

一兵了手結更 自有催諸鄉 不冬時有錄申堯人所仍召諸

上鄉着南斤庇 西上對座 有豫居餐 一兩巡了 一巡射錄

取簡二枚硯復更膳 一校射手簡奉上鄉 一校副簡錄持之

兵式云  
廿日省些親  
王下五位心  
下世人前二

御言不冬  
者者保給  
為人所奏  
更由有勅  
召參誤行



日簡定能  
射者其人  
若不足者  
取六位已於  
有南門射場  
令調習之

上執射手簡點能射

王卿以下女中  
點能射其人

錄隨點書分前後

度數立庭占計依次射三度已上

二十六日女踏歌

若人催華妓樂供奉女房園習十日元日後坊家  
妓女外內裏及內若人自內若置洽飭物被催內若

東官若人等勤仕坊家奏請飭物  
有外任奏者內并付若人奏之

天皇御南殿

內侍女  
秀復

近來陣階下天皇

看靴

出御

近仗  
警蹕

內并着兄子內侍出內并謝座昇殿太子昇

謝座  
謝酒

南門

園習着有射禮  
占裝束者不爾

內并召舍人

二准

少納言乾飯內并

作召侍從

詞云大吏  
達百也

王卿已下入立標

先中勢立  
標之置板

內并作侍

座

詞云敷  
居仁

王卿已下謝座謝酒昇

侍從着握中  
勢錄點於

供御膳

來  
女

先撒涉臺盤  
地群臣赴

給太子及臣下供粉羹

給臣  
下

供飯汁

給太子  
臣下

供御酒

先供三  
常臣下

一歌園栖奏協估三歌

式

內并作涉酒勅使

立樂

坊家別當不奏內并奏之  
坊家別當奏音別當少  
將於階下後音之

華妓出

有樂前奏二人兩儀華堂上主  
殿女曳燭如五節涉而具移母屋

樂女可復養子  
三迴畢退奏三宮

王卿下拜舞

太子先  
拜席上

大藏積祿

掃尸  
立臺

并奏

目錄內并奏宣命見冬

先下  
見之

內并歸着座占冬議

等給宣命見冬

冬議着  
祿所

王卿下宣命使乾飯

宣制  
臣下

再拜又宣  
制拜舞

宣命使昇王卿昇中勢少輔唱苗

或記云奏音  
之後左右也  
府生取標札

不爾是建禮  
門也至于美  
明門可爾也

王邦已下降賜祿綿

出自日華門

吏部記延長三年正月十六日依御物忌不御南殿

坊官別當八条中納言 保忠 羌坊奏於白木進障子下

立簾下内侍自簾中取之中納言復座右大臣 定方 奏

宣命見卷文内侍執之良久返給 致矣清涼殿 御酒勅

使及公卿遲冬不奏而行 兵戶卿親 又不供御膳不撤御

酒器未覆之今日着靴奠袋之

養平二年正月十六日之於且陽殿謝座間造酒心利

茂老弊偃卧不能興起酒部受 還近來酒部杖

引將還之

同三年正月十六日不御南殿施簾行如在礼之九

大臣不冬令清蔭邸作賜酒勅使之右大臣矣之旨香

舍奏見卷令右兵兼督公賴朝臣宣制云 見云邦補任令

右大臣仲平任 仍此記有教焉

同八年正月十六日不出御施簾之内并右大臣恒佐起

座令近臣九少將當季奏後冬親王公卿之坊

別當尤來門替實賴起座乾內侍奏踏哥如常了  
內并乾御在所奏見卷云云

天慶六年正月十六日云云卷兼香殿上野親王出簾  
小飲內上御南殿而乾外并但上野親王初可復會仍  
整乾殿上侍云云

群臣座定上詔內并令召上野親王內并令內是別當  
藤原茂生召之先例不復列者內并奏召之而親王  
復禁中仍并便內并常祥仍有詔召之

吏了記延長八年正月十六日踏哥云云給酒勅使刑  
尸鄉進東二柱五六尺上日共例當并二柱立而年來  
差進是非舊例云云

天慶五年正月十六日云云踏哥間上起座大中將不  
復座并警言碑向尤來門替師捕云先年與他云鄉可  
警言今其更如何皆云大臣有此更他云鄉不得令云  
踏歌棄間右近陣誤真宣制云云內并實賴鄉在  
所旁退出師捕行內并更云云

天慶三年正月十六日天皇不出御内并大御言實  
賴召舍人不復仍以召仗為雅樂歌奏樂之間内  
并作外記令停止又内并以見奏令外記奉大相府  
職御曹司云々

日九年大御言清蔭卿依召參入奏更由着座仍  
内并大御言元方為下奏更由歌付上蔭之間主上

猶雜更被召作元方卿仍終始行更云々

吏尸記兼平四年正月十六日踏哥云々南殿施簾

上卿着外并所司不具右大臣仲平召作外記云大舍人不復

特召仗稱准源召作令用意干特開門召仗亦趨着場

下此間大舍人初未猶一人不足所以召使足數令稱准

之又外并座少御言在北并在南是例也尤中并顯忠居

北少御言遠規在南諸卿云乖例又遠規稱每傳四位

召例去元日不傳召而今日奉仕云又尤大臣三獻云

不奏更由使氏尸卿作御酒勅使云又坊別當右大

將保志 乾智香舍奏圖群臣奉踏大藏積祿云々

天慶四年正月十六日云云外記复用申明日射礼兵  
了代官右大将實賴卿向諸云云不見兼日代官例如  
何龙来云云皆师捕云云雖非當日有何妨乎大将云云  
式云龙右并外記史內記侍醫等大夫并少将已上衛  
門兵来云云已上雖非侍從臨時宴會得預見云云次侍從已  
上年七十已上雖身不参給蒔會祿中云云省輔雖非  
侍從預蒔會并臨時宴行云云祿中云

史了記天慶二年正月十六日上御南殿右大将實賴

卿行內并云云

今日始行

云云治了卿當鑄羸老不預列復陣

頭余向大将可奏召乎大将云去一日不参預見云云  
若被免乎有項大将在軒廊語余云治了卿复向大  
外記清方中云不奏見参复有不中理云云作者並則  
可奏云云但今日依民了卿障忽行內并复不審奏云云  
例答云某朝向有所旁不復列而復陣是例辭也大将  
而批奏召治了卿云云日七年正月十六日依御物忌不御  
南殿跪簾內侍遲参申刻引陣大納言师捕行內并

夏云々内并祿簾下

北簾南端

進内教坊奏大納言云

諸人多祿簾北端然而家云以祿南邊為佳云々

天慶五年正月十六日九記云々内并右大将實談宣

心神殊惱不能祿復見冬々々薄汝可奏者昂退出

此天皇起座大将並宰相中將不復仍不警言前日

大内

作云雅非大將至大臣称警言自余云卿不称者

内侍出王御後座不裁出御上

起座御座了王御後座予着且陽殿座催見冬々

并奏目錄了予起且陽殿座之軒席外記安也見冬

目錄宣余本拂書杖復

是夏非也其故外記復見冬並目錄内記復宣余上御作外記拂曰書杖而不待

上御作外記拂一枚是也

予取之畢發付内侍奏内録覽之而還立弟

三柱本内侍返給見冬等進給之見冬薄本執右手

至書杖如前助取左右手還下石外記給書杖昂見

冬薄本取加笏還畢着座云々

同六年正月七日内記右大将實坊家奏後可退出其

後夏汝可奉仕者云々大将若有所惱令奏其由可

出而每為人罷出云々仍大将罷出云々由本截人善理

天平十四年正月壬戌天皇宴群臣奏五帝更令少年

女童乙踏哥史

向日進冬季帳宴

一射礼建礼门儀

諸未上儀

諸衛陣列兵尸槌外并鼓

九度

天皇御

每終奏大乃不復近代警辟

内并着内侍出内并射座着

起座東行經九杖菊北行自陣菊西行謝座仗西向北直行場西急北行果着座

折召鼓

鉦

王卿立標

陣

之各列之北面西上以弓代笏

内并作侍座

謝座謝酒着座

親王自標下經九杖菊以東行

經九仗東并北西行入自屏場西果東階着御言已下有北行經九仗西鳥羅東一向便北行屏階

六位以上着座

座大藏官人着祿所

礼声

諸仗立持鉦鼓者在射半空古使四人執播前行隱播延式

了式云大射者預點四人撥執播

王卿進出

經中務省北西行當涉在所北上東折迴之經大藏錄中東行持鉦者苗立

礼声心

先了鉦三下

持播者立播

九右

木工懸的

親王三尺以外二尺五寸

卿代以親王簡着床子

出右仗南頭召親王云射了畢兵尸着定

大補以云卿

簡出居

古御言次了射了王卿射畢歸出入自階徑東着堂上

少輔持五位已上簡出

居

一人召立射召名輔出了每位階相替持播者退入

兵尸着座内膳供膳

内監居王卿務羹飯等

聖代持九近右兵表簡出居

召一人射聖代相替召右近表次了射

還鄉

天慶九年例

射遺參議依作著行

大膳設費造酒司獻酒

弁少納言

南面諸君依著北面

大藏著座

兵戶丞代持簡著座木工懸的次射

志百計

府他退出春宮亮復

春宮坊屬著

執簡百計

諸衛後參射

豐樂院儀

天皇幸豐

院

徑違禮不先門中清署堂

近來陣階前

天曆丁記注中出後陣而

依內裏夫

御心殿高座少納言進鈴

圓司奏出自來少納言出自席下

中階前主鈴置九陣邊

內弁著九子座

在逢春門北壇上

侍出內弁謝屏

自席壇上至殿東軒席下自席南階徑九仗東南至同陣南頭西頭謝屏自南面來階太子

是木二心七七射禮而違禮門還中中勞心後中衣一襲依中的也日十八心七市豐樂院射禮太子參上依後參不謝座也

謝座開門

兵來開儀門

兵庫擊百鼓

在殿。。

王卿

已下六位已上

持弓列立

陣立

內弁作侍座謝座

五位已上謝次

立謝酒

酒心授如例

著座

延喜二一記云王卿入自烏羅來第二間著座十八一記云徑烏羅來第東階著座天

慶九一記云親王自探下經九仗東頭更東行徑九仗東并北更西行入屏場西屏東階著依言已下直北行徑九仗西至烏羅東二間便北行屏殿四位五位著頭陽堂六位著勸德堂

乱声心擊鉦鼓

三兵戶輔亭

亟已下著座

入儀門西廊徑石兵來陣北頭西行更北上著右邊陣西極座

兵庫擊鉦

鼓元屬復射手入

陣之入自儀門王卿已下之位以上諸衛入云經九仗東陣北頭東行徑頭陽勸德兩

堂壇下北上在射手旁召使二人或四執紫幡在四位已上前又二人執赤幡在五位前相分在左右一播行前射手執行之位之間執此播者不



及行立位苗之六位次才入列諸仗木工懸的召親王帑代執簡射之

兵庫還退大輔代持簡召至床子急更進探下召公帑射次人射

獲者林所中之規隨少輔代持簡乾床子召五位已上次射射持紫幡退射

手射ノ取祿出五位供御膳記文云係右、奠用畢自南面西階供給太子已下七例

亞代著床子召諸帑依次射有帶刀者進來後射進召計

式云擊退鼓群臣再拜之

還御有射遺者冬議依作著大截著祿所許來

佐著亞代召計懸的諸衛射後冬射志召召帑

着豐院行例

天曆六正十七行幸心改堂上裝來殿前馳道左

腋南去二丈立公帑榭東西妻又東四丈之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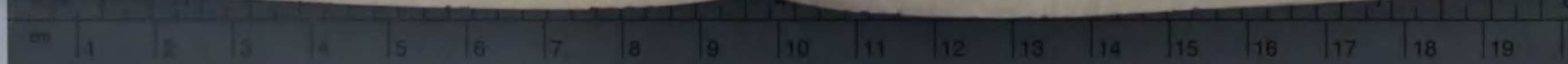
史諸司榭 十一年三月顯陽堂設諸大夫

床

主帑著大至省 諸司益送造酒日諸衛佐著亞

代出居出居後懸的十一年諸衛射每以前中省掌中

中皮擊射遺如例其規之兵庫擊



違禮門不出御儀

主鄉著座

親王南面諸鄉對西上諸東位北面西上并少敘言南面持弓矢著北座人者褰北幕入外記史西面外記申代官

大歡著諸衛將佐

府次四位著上

內監益送

酒正獻盃兼居贊饌之

兵部並出居

或代官

木工懸的尤近北右兵衛南

右近北尤東門南尤兵東北右衛門南

先兵了正步數立射不標每

射畢當府佐退出

或依本卷之時本府尚射之

射遺如昨冬議著依

作

天慶年外記申冬議不著由他時外記申由无不見

尤著兵戶並居召立各射

次春官屬召唱

亭可

帶刀射

立次後冬射將曹去夜

一兩共射

天慶二年正月十七日九記考物云日上右大將小野須先冬內

兼作着射禮而直地着彼座仍截人相職朝臣兼

作更召取大將給作夏是若將軍違矢歛

延木十三年正月十八日從昨日雨降外記奉作勅兩儀

例每所見云上躬奉作今日傳云之快被作外記召

作四府云

天和四年三月十三日御記云令廷人文利作尤東門替云依師氏

物忌不臨覽射礼公卿士着彼所行复十四日令老人学  
作参議賴忠朝臣輪建礼門可行射畢复之

兼平七年正月十八日九記云召使来云外記云忠義殿上  
作云只今参入者昂冬復殿上藏人右少并相職作云遣建  
礼門令射昨射遺忘昂着陣召外記問諸司吳否之由外  
記申云皆復之昂着大庭慳云每少彼言并召外記問  
之外記云召遣了右少并相職着座之了冬殿申云令  
日朕了由若可奏欣之志平大閣作云今日閔食朕了特者

必不奏只射了由申當日上昂但賭弓心特者若可奏欣  
勅延瓦御日記云今日依兩山懸弓又召冬議清陰遣建礼  
門令射之遺复了令奏其由之然則懸弓心日猶可奏自  
今以後隨之者

康保二年三月十三日有射礼复有作諸昂着建礼門  
行事入夜氏尸躬於原在衛令通理申云今日右近中  
少將尤兵衛右来門木仇不復又春官亮屬不冬復  
仍帶刀及尤兵来右来門等不射至于右近係大將

侍座猶令供奉已了令作勅問依等不復座可

申之

延喜七年正月十七日御記云御豐樂院覽射禮如

內裏式特平大臣自內令奏寬平御時東宮帶刀有

你在右近次射作依彼例帶刀一兩射時日已暮及

還宮云々

延喜八年正月十七日御記云幸豐樂院檢鈴時聞司不奏月勅之聞司

申云前例相傳今日以武先入清暑堂云々畢御豐樂院復日聞司不奏

少納言奏鈴奏園司先奏如例即置東階上掃司取置高座

東軟障下云々

大射五位已上以前激觸的皮者指為中例 兵式

天慶八年正月十七日於建禮門前射禮不御出口

昔涉射場殿賭弓去十八日涉物忌仍延引

安和二年正月十七日係兩射禮延引 日十八日射禮

日廿日賭弓

長徳元年正月十七日射禮 日廿二日賭弓

延長三年正月十七日真公涉記云上涉建礼門箭

會如常但依地濕不謝座今日公躬不張弓而着靴

弓懸依失故實後張弓弃靴弓懸木

一十八日賭弓 大翁省進昨日射遺奠物仇渡布奏文十九日又進懸弓射遺 兵了省進四府天四府將仇 奏文不付

兵部省掌令持的 木工 入自月華

門外記 西府着 南階西南庭設座西上西面鷹行居兩儀立平張九 迤在北次一府任次座列 若起去 大翁省棚後張供 特若

出居着座 在右殿西砌下兩儀 在王邦座未西面 出鄉 警言障

次將依伴召王邦 立座儀階下軒序東二間松膠變 王邦着 召退歸立南階西腰諸邦過後着李座

寬和三月三月 十日依徽雨 降九右大將於 共礼門下取四 府奏右府奉 云改殿涉記 云小野大將奉 奏文師出場 外之後置書 林取弓未入 但矢在腰也著 座云云

座 遺所歸參宰相徑階 下出居後參進 大將進奏文 大將不參者右大將兼 進奏文元大將特當座

一人奏進大將出屏場外左右少將各拂奏文奉大將置弓拂矢腰 取奏杖兵束仇亦又進奏文大將加判一杖 如天取奏左右 歸入徑射場東北 迤來各一枚

高南進不及擲下五尺許膝行奉主上執之置南札上大將龙迴 退次右將如斯兩將置書杖取弓矢後座或作拂矢後座板天

主上一人覽文 鄉簾中大將不置弓書杖相其持之不徑帶迤入 自射殿南袍簾下付內侍不取書杖歸自舍菊東

着座 內侍一一座上邦 着香 進簾下給奏文上邦自舍中往羅 主上以文給一座上邦 兼三

色取弓不取矢不着香膝 上邦召左右少將給文 左右將各 行給文矢奏不給後座 祿儀卷入

以右奏給尤以尤奏給右將士歸出取加規 入新 歸入着的付 懸的 座在舍裏東面兩儀在砌中將等文端每度注小奠

出居作云的懸介 省掌着床子 在棚 等判着 兩居校 木工懸也 西北 書殿東

九托云進簾 前跪先置弓 而後付內侍 口記云上覽奏 文而退出置 書杖取弓參 入着座云云 小野記云 迤射午奏 之將不着履 進倚短直 取弓若在地 上過着履有 何更乎

五位令非 是元帝劫 詔也云云

小野記云 召王了度 少將着殿 上五位已上 若令六位 召六位者 必用老人

但進衛將 帶叙奏

義平五五十八  
賭弓兵未四  
度射間上還  
法本殿以五  
受可限之由  
被依大將古將  
保忠云云

壇上籌判前  
壇下置布  
次人射  
射手有障者上鄉奏國改替  
矢取西渡

欲射初渡徑棚前近來  
射了矢取歸兵未代渡  
勝方府生取布  
年近來一人入自陽面  
取布小拜置籌判

傍入夜者主殿察炬大射  
勝方將替行爵酒  
置弓概矢將替  
不卷者次將行酒

庭一人美一人之前一所云  
內膳居寢室  
心執稱令領在步前復方王鄉已下跪出看前召

王鄉已下前  
三巡  
大膳加居  
官人木  
供御膳  
涉幕中  
復陛下

四位已下自良方供之  
勝方亂聲  
次集  
持特尤右  
的付將  
射手垂袖跪居供畢立

等  
讀度  
文付上鄉  
人  
將等取硯出勝方大將奏可  
共集

給祿費由  
兵衛替為  
持特不設  
不設費之時大將一度  
庇設  
考儀或設之

座先集次着座  
或文云先景未暮令王  
鄉已上次將等射了

吏尸記云

延長七年正月十八日賭弓右大將王公次將相共向里

亭迤來等自南庭調哥笛在後局到三条家東對

南面設次將座  
用公敷  
北向設垣下王公座  
用疊  
主

人座東向西庭中設迤來以上座  
用葉疊  
次將及  
及食床

主人垣下着座迤來於南庭調哥笛并俵駿河

舞求子亦了各着座主人作召將曹已上令復

九記云天慶七  
心十八賭弓之  
了左右少將持  
未卷文付右  
將真志用  
臣具奏中  
勢之宣付老  
人一奏者

南緣

府生百仇目中的  
數優百着緣座

數坏了

看皆備  
札去發

主人作官人

等給足信

信

次家司中取積布立在中唱名竹道

未等次主人引王公次將等到寢東欄東欄小飲先

賜次將祿

小將白祿中  
將白祿袴

次王公祿

皆自下  
行之

有引出物之

兼平三年唯奉求子又數盃之後着湯漬云云

延長三年正月十九日貞信公鄉記云中使頭朝臣未

昨射手官人近來等賜祿前例只給勝敵之者而

今日依一度不負皆給

兼平五年正月十八日云云四度右勝大將行酒百不

在座將及兵來仇使執純中將正明朝臣愛之此

間上還御使截人頭師捕朝臣作五度為限五度

尤勝奏龍王云云良久右大將使尤少將師氏奏

的付

依昇殿  
者乎

前例令職仕奉之

吏了記

延長五年正月十八日貞信公鄉記云賭弓依兩山十九

日賭弓右勝亂声依作不奏

天慶八年正月廿二日有賭弓度

依涉物忌  
延引也

大將不奏

勘曰例被行云云

天曆二年賭弓尤迺尤兵衛等大将皆各有勝譽云  
吏了記云延長四年正月十八日賭弓云云一度右勝權  
中將伊衡持蓋稱平給尤方親王以下云云

天曆四年正月十八日九記云尤右大将重服也而依召  
冬入中尅召王卿尤大将給奏云後早出云云一度右  
勝行酒受作中將裁方朝臣出是兼平六年例也  
此日所隨身弓矢裝束黑漆弓但以磁礪如舊畫

地以篋為弓柄骨以鈍色絹年纏其上不卷組弓  
懸以鈍色草為鴈鼻手覆以白草著鞞踏以雜  
雌羽作矢以鈍色糸為作系左閃涉弓調度不異  
尋常但弓不卷組又矢作系上墜墨

天德四年三月十四日御記云矢取連論不申的作尤

大臣遣使見大臣召截人藤原守仁令拾見

守仁酒係前庭到棚

下榼實拾而從後方到兵了官人復可問失也

云云及四度又相論令作尤大臣

人人遣少納言兼家見云

前例遣五位格云前度遣六位連舊例



義平七年正月十九日九記云大閤志平作云天皇御弓場  
未着倚子之前進來次將復出居座次內侍涉叙靈  
莒置、物御札次天皇著座次將警言釋上召次將一人  
作云召親王上達了將蒙作召、王公取弓矢着大将  
起座奏四府奏主上取、置南方置物御札次一人  
覽了置北方御札目大将、給此給的付次將云了  
上召英明朝臣稱唯猶復座作云召親王公卿英明  
起座召、云、尤有負一向當連中兩矢為持依有

感出幕後脫阿右女衣給、云、了大将奏爰由  
賞遣下以府掌當連為權番長依當七矢以舍人忠  
秀為府掌依當八也召階前以少將令作

日八年正月十八日九記云天皇御弓場觀賭弓右大  
臣兼右大将取四府奏付內侍奏閱、還家子尅許  
大臣羌維袴朝臣示云若逐不來向身恥極、仍相杖  
進向餐祿如例予祿櫻色綾細長一襲袴一具又鷹一  
朕大臣日故龙大臣平兼龙大将賭弓勝譽之夜例祿

義平七年正月十九日九記云大園作云天皇御弓場  
未着倚子之前迎來次將復出居座次內侍涉叙靈  
莒置之物御札次天皇著座次將警言釋上召次將人  
作云召親王上達了將蒙作召之王公取弓矢著大將  
起座奏四府奏主上取之置南方置物御札次人  
覽了置北方御札目大將之給此給的付次將云了  
上召英明朝臣稱唯猶復座作云召親王公卿英明  
起座召之云云尤有復一向當連中兩矢為持依有

感出幕後脫阿右女衣給之云云了大將奏爰由  
賞遣下以府掌當連為權番長依當七矢以舍人忠  
秀為府掌依當八也召階前以少將令作

日八年正月十八日九記云天皇御弓場觀賭弓右大  
臣兼右大將取四府奏付內侍奏閱之還家子尅許  
大臣羌維袴朝臣示云若迎不來向身恥極之仍相杖  
進向餐祿如例予祿櫻色綾細長一襲袴一具又鷹一  
朕大臣日改尤大臣平兼尤大將賭弓勝譽之夜例祿

義平七年正月十九日九記云大<sup>志平</sup>閻作云天皇御弓場  
未着倚子之前迎來次將復出吾座次內侍涉叙靈  
莒置之物御札次天皇著座次將警言釋上召次將人  
作云召親王上達了將蒙作召之王公取弓矢著大將  
起座奏四府奏主上取之置南方置物御札次人  
覽了置北方御札目大將之給此給的付次將云了  
上召英明朝臣稱唯猶復座作云召親王公卿英明  
起座召之云云尤有復一向當建<sup>山</sup>始矢為持依有

感出幕後脫阿右女衣給之  
向付奏更由

賞遣下以府掌當連為權番長依當七矢以舍人忠  
秀為府掌依當八也召階前以少將令作

日八年正月十八日九記云天皇御弓場觀賭弓右大  
臣兼右大將取四府奏付內侍奏閱之還家子尅許  
大臣羌惟跨朝臣示云若迎不來向身恥極之仍相杖  
進向餐祿如例予祿櫻色綾細長一襲袴一具又鷹一  
朕大臣日改尤大臣<sup>平</sup>兼尤大將賭弓勝譽之夜例祿

之外以志一聽給中將定方依彼例可行也

康保四年三月十四日有賭既更之  
龍兵未仇兼基

令國用中可供奉賭射射山田直道忽煩病不供奉

他對背申障不供奉依去年例以志令引朕手何

右大將藤原人令齊光申右近中少將多奉假父只

少將心輔一人參復請令召進假父者作依請令

召之

吏尸記

養平二年正月十九日 昨日依雪 賭射主人上御簾中

云々右大將起座執諸束奏栴兩杖進簾下奉之復

座又進恰奏文後座 文吏而 召龍將名稱准了又召右將

石如常云々龍勝先例夏方大將早退而今夜右大

將不退出若依勅云々

小野口傳云賭弓日大將一人參特者惣取四府奏云々

尤近尤兵束挾一杖右近右兵束挾一杖云々

小一条記云天曆四年正月十八日今日賭弓也 左右大將

依召參入乍兩重殿右側 實頭 進奏後退出右側兩浦近衛府

一度射訖乃退出右側 龍近 龍兵未勝

吏了記云兼平六年正月廿二日賭弓去十八依不參右大

將保忠奏諸衛奏件卿重長也而次給奏等賜的付少

將等龍大將不奏之着座後出居敷忠伴令懸的之二度間兩降

大將令奏更由改兩儀四度間還御令頭敷忠伴五度

可心由於恒仇那依大將出也今日上御簾中

九記云天曆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酉刻御出弓場敷公卿

等依召參入右大將頭忠起座持四府奏檄於一枚進

簾前付內侍令奏先例右近 龍兵未奏檄於一枚右

司只如此今日之更違先例也可謂違失內侍持奏是

出簾外予取弓着者進受之後座召右少將隆平右

助信亦給之天皇為給奏大召上那之徒跪進而

給之至于今日者御出簾中內侍傳給加以依其禮

相遜而着履也源大納言云先例如此者

兼平七年正月十九日有賭弓昨依不參更了王公以

下詣大將一條才享飲

有用札古裝  
賜復用撥器

乾座中將宰相

師補

奉大將宣召府宰仲野心連近來清江忠秀於階下令少  
將有雅作以心連為權番長忠秀為權府宰伏賞之數  
也家司唱名賜射手以下祿了煙頭中少將次煙次  
垣下親王納言女裝束冬議細長袴四位兩人只賜細  
長其親王有幸出物

兵式云元十八日賭射錄一人宰史生省掌等復之每有  
中的省掌申之寬和三年公卿蒙召徑茶禮明義亦

門着席下座次左右大將於茶禮門下執四府奏出自  
明義門徑上建部座前并弓庭東南等付內侍云  
吏尸記天慶二年七月廿七日尤系門替所將疎云賭弓  
更兼和元年初奉仕內裏射場以前御書樂院覽  
之的付少將彼時復高座下壇上云

日記曰六年二月二日大相府云

復信  
公

賭弓進奏更御

外座特置弓特文挾奉覽了文夾退御簾中特加弓  
文夾進作文夾付內侍持弓退而故民了邪道明御簾中

時不加弓進之。又尤大臣仲平近來不加弓進付內侍乞取文夾退共率例也。又尤大臣為尤兵丞替時不付府奏於大將以能言自奏之。先帝御記云非近年例可尋故實歟。御記云元和三年三月十五日降雨尤大臣以下往紫雲殿後入自明義門著座云之主上被作云大臣所為無所執可入侍東戶也。或人云降雨日大將於陣座壁外見奏文柳文令持各將等儀某震殿後於明義門內侍奏如例。

長元四年正月十八日自朝甚雨延引明日被行之延

引之時作上鄉之。作外記之。作供奉而司人令召使催

公卿等未御射場以前降雨延引御射場之後而降之時有雨

儀云云

一殿上賭弓

前後頭於殿上分取方人取不依次仍改書押小壁四府中

點便所各為出吾所。出吾設餐。有穩座餐懸物等遠免以金銀造物取為懸物任人意

有制之時冠帽二具定陰陽師。又定前出吾了矣。內。有制之時冠帽二具。廿足綾毅一疋備二疋。禱神。葭笛。哥之

解除夏 召矢作夏

前後裝束元定青色櫻瓣馬胸巡方相懸鷹鼻螺鈿散繪銀赤也依前定後方定

裝束元內宴侍者着位祀之

主上御射場

延長四年正月皇后御殿志和二年三月廿八日中宮御殿女御清南

殿西 射手着座

早晚依去侍或雅不雨下三平張用左右近存入自教政門日華門等

王卿依志

二一亦殿上

定方人

依高次定兼平四年三月廿八日被定方人

奏前後奏

方三頭若四位以杖授奏

者延元廿二年方親王二人起座自涉後奏方奏 召右大將下恰延元四年大御言友原朝臣奏 天慶七 上卿奏前後奏 天曆三年九月六月元

右大臣共奏前後奏 志和二三廿八日 了卿右大將奏之 涉覽返恰

出君令懸的

召右將並二音化 召王卿之後令懸

矢取渡

渡棚後一人執之 一人執箭

的付着座

日記召程不見上卿准賭弓例可召恰歌 延長四年前友原中正

後希世為的 天曆元一前右少弁克忠後右中弁因克 為的付 向三年右大弁朝德為的付

等判着座

用

九記云兼平八二 六出君教忠 朝臣召春則 二卷春則變 出唯依日懸 的之春則

右近將並也 先例召一毫 而二卷未如 吳由

召方三頭被作度教念人賭物

幕物用譽實 天曆九一 一筆 天慶七年三月廿日无幕物之

立繼射

依小負定勝負有不足分恰王卿為射牛 延喜五二月 廿七日以親王左右大臣右大將為前射牛 又有後射牛 王卿左右大臣

及支干朝臣不射 近來將帶銀 奉仕射牛 將並不着銀

君王卿饌

二三度供湯膳 供膳程不注見

勝方奏年

童代 前 勝方拜

延喜廿二一童以上拜 志和二三於東庭 拜 前例菊庭北面西上拜

王卿以下

立繼射

進錢

自穀倉院進之

出懸物

冠人持上結付 延喜廿二息所 被出女裝 延長四一中宮被出女裝

上卿召所掌令書分前後

所掌亦召取硯丹未深弓未張上卿前 上卿作令書分王卿以下 書之所掌奏前

如射 所掌着的付座召

被召者一人准了云裝 一射庭始射召後着

的付替侍

天德三十四 殿上侍臣奉 仕賭弓之 了中間作云 可有幕物 必以譽實 定奏之 又 更覽三度此 度不分念人 羅景殿女 所入懸物



座 六位 次了射了

勝方鹿塞取射分錢  
置札下或只更錢

射了有中神人者

的付百卷  
懸物一拜

九記云

天慶九年二月十一日有弓真云十七日奉仕去十二日弓負態

之次獻御弓調度云又相分前後五度射依侍臣教之

殿上之達部及四位土雜不冬蒙 处分入念人懸物唐

後四正云季可當科

清寧天皇四年九月丙子天皇御射殿詔百寮及海表使

者射賜物各有免

天皇武天皇五年春正月庚子朔乙卯天皇御鳴宮宴之

延木二年 月廿九日小弓射場始也云内苑急調花葉

傷等其後書別如例云内苑在懸物別召北息所女装

制之尤大臣當科拜懸物云是日更衣源周子聊獻

捧物之廿八日負態仲平獻射分錢云

志和二七九致平親王供小弓負態天皇御出殿上云卿

復獻物立小庭稱名付御厨子所 給祿

伊言白祿袴  
依

作苗口四九 小弓負態御物忌於束又庇獻物

奏名付御厨子所  
次射成居

九記云

天曆三年三月廿二日殿上賭弓今日不着位服着赤色服  
在昔上達部如此之間必不着位服之仍所度裁也

日五年三月十八日小野大臣定行御詔任請仿今日有殿上

賭弓申尅召王鄉殿上非殿上皆願冬是依作也又前後

射手各有障只六人復臨時作五鄉如人射手之左右

大將進奏

天德三年三月廿四日殿上賭弓申尅前方徑敷政宣仁

兩內着座

以徽所  
為幕所

日尅後方徑日華門着座

以內是所  
力幕所

右中將博雅來召王鄉之亦取弓着座主上作云當日

上可奏先後奏者昂起進奏文返給後召前方階時後

方國光朝臣恰奏文此面未令懸的仍作博雅令懸先例

臨時御日場日着御座後昂令懸之而已文此特是出居

不知先後之已上九記

志和元年三月七日召春官帶刀及左右近能射者令

射之射場令右少將助信召殿上之鄉之了右大將師平若原

起座執左右近官人以下帶刀執手奏左右近各六人  
帶刀十人一人障不復覽了給大納言源朝臣令改  
番左右近官人進未申奏之復座給助信記中不延光  
召尤近將監令慈的

九記云天慶四年二月十六日上御弓場予給懸物唐倭  
三足前例中村人依作取懸物而所掌朝忠取懸物召予  
傳給頗違例

日記云兼平七年二月廿八日有殿上賜弓前後各十人

色下襲後各著麴塵袍未御射場之前著座未三冠御  
射場出居次將召右近將監令懸的次卷人以敷忠到尤仗  
召殿上達了次前頭忠後真平取射手奏進奉尤大  
臣仲平取之奏還復座天皇自大臣進返給召  
前相職後真平給奏文各退出取硯著座次前後復扶  
着座次射手一人奉仕五度已了前勝奏陵王天皇早還  
御仍勝方不奉拜今日違例五一以殿上達了不念人  
更二前後奏方人進奉大臣更

前例前後念人親王若上達了  
各一人出班取奏進奏

三不供御酒肴有爰 四膳方不拜人爰 五射弓後不射懸

物爰 前後射弓後殿上達了並 侍臣射懸物而每其爰 次將蒙作召王躬其訖

兩端或謂度階下徑東軒序東才二間乾昧爰作召  
由還後本座或階下徑曰序東第一間乾昧着作召由  
立階下西邊王躬着座之後復本座又或說軒序第三  
間用平之間也不可用他爰者或說第一間大臣着  
座之特依座上每便且仍用二間若納言以下為上之  
特用一間伴三間是依當日上躬尊早可用也者可有一定

延長四年三月六日云龙近權少將希世召龙近將監春

岑令懸的作云可令射手進名薄大納言藤原清實起座

出取前後射手名薄進奏覽訖以石薄給藤原右系

召前方右近少將中心後方龙近權少將希世給之令

記中否前後等判童子各以前進坐柱下之了前方

奏羅陵王 小舍人平 忠孝筆之 念人王躬以下於庭中拜筆各復座

後奏御獲利 小舍人深 兼光筆之 其後作穀倉院令進賭物錢之

志和二年三月七日有殿上賭射爰之 前方趨塵袍樣色下籠 馬腦帶後方袍腳端色

下襲班 年帶 召前方懷方後方國光

朝臣給奏記中否又伊尹不入奏文仍令加書之

前方念人歟手列立射場東庭再拜 前列射場南庭北面西上列之東庭又亦參議之

後未之其 或文云此日前射手不足給參議伊尹入奏之

吏尸記云延長四年三月六日殿上賭弓其儀如正月射射唯數

指著座在射堂南東西柱外 前西後東 群臣罷出此

日中宮於南殿西廂觀覽 一度中許上南殿西廂隔子 穀倉院獻射

分錢二万 置札之後數差座許 射人後執懸物出從侍結付射堂

東南柱女裝束一襲懸束校

延喜二七 召滿口於射場給懸物 左出布 五年正月五有

此例次侍從射 祿布日廿九日於弓場爲人所期望及滿口射次侍從射年之六年二月廿射中勢親王射之

一内宴

調仁壽 兼香後倚殿 柳簾夏 仰木工立舞臺夏 仰内近察 後倚殿母屋之軟障臺事 仰掃了寮運鋪設夏 主殿炬火

内藏寮申請雜物

甘葛契四升 平栗子六籠 梨二桶 菜一桶 薑割二口 保夜一庄 与巨七二籠 煮塩鮎二庄 腸漬鮎一方 鮎鮎 海月一口 干鳥二籠 仰被復内右女侍東官被出女爲人各二人遺催大内 拾餘物陪膳十足 内爲人六足 後居四人各四足 殿上人各有差 廻文人 佛者得業生復二所文章

生了名故人也。先一日遣人召親王二人許兼數日於內苑案雜  
具宴。有損破令微理。催酒正令復和法門。催采女宴。催坊家宴。所兼和  
例云。紙筆墨硯。古人已上物。紙一百張。召內苑案。墨。廿連。筆。女管  
奏請。畫書案。作作物所待。晏。依。依。近。召。柳。苦。五。合。依。依。召。折。橫。十

合

主上出御

近代着赤色。陪膳着。更衣着典侍青色。出自殿西廂戶。

召太子

侍臣召太子。自南殿北。管子散束。妻階到座。東謝座。高投空盞。出自南殿北。此東二間。催王卿座。召。來。跪。投。之。退。之。壁。下。太子謝酒

了取盞太子着座

近衛次將依勅召王卿

乾寢膳召。王卿立座於殿外。看靴列入。或文不注。召田。

王卿列立謝

王卿出自軒席前。屏場列立。兼臺南。頭北上。西面。与兼臺。手覆。冬。議。已。上。一。列。五。位。已。上。一。列。六。位。一。列。中。少。將。二。人。出

居內記等。日。列。立。少。將。取。空。盞。出。自。北。方。渡。兼。臺。西。投。貫。首。人。取。之。謝。酒。了。少。將。返。受。盞。歸。和。從。門。酒。心。散。復。和。從。門。內。

王卿已下着座

早自南殿。良行階。親王南面。大臣北面。內記。冬。上。弟一人。或着赤色。四位。已下。着席下。

着 或三獻 冬上

供御膳

先供靛醜。次給臣下。先來女。撒湯。臺。盤。一把。女。差。人。出。自。南。殿。北。中。戶。次。才。可。注。供。東。宮。

膳

益送人。兩。所。早。殿。相。兼。者。供。人。給。臣。下。三。獻。給。臣。下。兩。相。分。唱。平。不足者。依。依。殿。上。人。供。之。勸。王。卿。出。居。內。記。

文人冬上

出居。召。儒。者。進。脰。无。平。脩。給。俄。筆。敷。上。人。坊。家。別。當。祀。者。中。宣。旨。着。後。趨。塵。給。之。

進華妓奏

執奏杖。早。自。東。南。行。階。催。有。殿。管。子。上。那。座。上。奏。進。歸。下。或。催。出。居。座。前。自。那。座。東。方。奏。之。鼓。音。也。

妓女着座

入自。後。倚。殿。東。小。戶。大臣奏。歌。題。夏。起。座。奏。勅。許。了。任。軟。障。有。事。着。召。博。士。依。

林。唯。跪。書。題。召。兩。人。着。書。一。紙。大。臣。執。之。奏。向。後。座。又。令。書。之。奉。太。子。不。入。宮。或。本。說。又。書。下。王。卿。座。或。有。作。付。韻。或。給。涉。題。次。依。序。者。

公。軍。題。兼。有。其。詞。之。或。文。云。先。奏。題。公。卿。行。酒。或。親。奏。樂。漸。歌。詩。次。返。給。次。奉。涉。前。題。王。行。

日暮次將木  
執文臺  
少將取文臺  
置前東邊  
陪膳退積祿  
內卷寮積  
奉臺菊  
太子以

下復御前  
以圓座為  
太子座  
召誦師  
次將二人  
更炷  
誦師了  
大臣展  
文  
賜祿

少將唱見冬  
始日  
下  
掃戶數膝寢  
臨時有爵賞者大臣奉勅作日記令成

位記或迎來將唱位記  
或以儀唱立奉臺前若東邊  
或文云王女叙位者不唱付內侍  
叙親王者

矣議可唱三當子日三獻後女藏人亦以若菜羹盛土

器乾王卿座相分  
王卿下座跪受之祿法細也綿一干

七  
內卷寮進  
一品九十七  
二品八十七  
三品七十七  
大臣九十七  
大納言七十七  
中納言六十七  
宰相三位五十七  
四位廿七  
五位廿七  
老人十七  
詩人十十七

六位歌詩者十七  
內卷寮  
官人出納拾

先御四種  
考物  
女卷人各坏居御盤供之陪膳  
傳取若菜湯羹盤其角  
次餽素餅  
居前端素餅  
餽純西

次耗湯羹  
居四種湯羹北以  
此湯盤撒素餅  
次供御飯  
以此湯盤  
撒昆七  
次盛物汁物

木  
盛物若鳥頭盤右汁物  
吾右方取端  
次御厨子所御膳  
以先供物移座西  
御臺盤供之

御酒三獻  
供湯酒若人持其蓋復之  
返給湯盡覆蓋退出

兼和二年正月丙寅天皇內宴於仁壽殿公卿進習以

外內記及直校書殿文章生一兩人殊蒙恩昇

延喜十三年正月廿一日  
甲子  
御記云內宴也  
三獻了女

益人取若菜度御前簀子給親王已下冬議已上親王

木下座跪受

去年一獻後給之而三獻滂酒後臣下盃未行之可也  
以時少有間也而小失吹席自令不可供給中間給之

大納言藤原朝臣奏夏由召清行令獻題

先例召二人令奉  
題選定只改化朝

臣為冬議時故右大臣  
一人令獻若因被例欲

內教坊奏樂公卿進起行酒五六度後

大宰師親王起座行酒

年來无親王行酒夏改式了親王在侍又  
无此夏後因親王申改尤大臣語令行而

之此則可有故實  
若是忌却欲

讀詩了有御遊教曲後女苑人持柳

衣給冬議已上云云

延喜四年正月七日內宴博士獻題心恰勅題

花伴玉  
接人以

曰七年正

月廿一日清行獻題

是

大臣奏改以早春內宴為詩意

以春為韻

仁和五年正月朔云云太政大臣送版書日內宴陪膳六跡

以采女為奉仕之而先帝令更衣陪膳令向右老采女亦

自奏之若无更衣復舊用委委

吏了記天慶六年正月廿四日內宴云云大納言實賴瑞奏

夏由召中納言元方尤大弁在衡亦仰可進題由二卿奉

仰居大納言後納言与規昂一紙書二人題撒紙筆亦

題入柳苜与大納言云云進覽勅用元方題大納言

令元方書御新題進獻如前了又可令直轄朝臣進序



之由曰仰元方二鄉後本座元方召直轄仰可獻序由  
次坊家奏音樂云々

後日真信云被難仰云後本座召仰序者更更亦故  
實其可獻者博士未預定之進題時日上只向可獻人  
題者申其人可獻序快內并只向知而已殊无所作重

陽宴又如此云々

四年二月二日詣大相家云々語及內宴更云々講詩時日上  
枝長猶居講師右諸公鄉陪傍未有度鄉前坐講師

尤而彼日右大將小野乾講師尤枝詩率例云々又讀詩間

親王公鄉陪鄉前先例座先朝文獻太子陪宴及讀詩

太子陪鄉前公鄉召座新菅園座上且命令陪上意

似不快設座雖太子猶介况一其外乎但近代不堪吟雖亦例

或密未菅園座而彼夜敷置鄉前甚奇更也云々先朝

九月宴有探韻更云々其日文獻太子共干時奉仕內乎

先乾臺以威韻字大裝置乾蓋乾涉座邊進之探取勅

告其字退乾太子座陽進之如前了置蓋於臺上後座

云昔弘仁涉特帝密仰撰顧人令大書一字置臺為御  
新而撰入以他字樓上採取後飛御意忽召撰人責  
勅于侍柔原版亦奏云御文甚高欲奉試了帝勸  
之云云

吏尸記云內宴日主上御赤白橡欵腋袍及靴王公侍臣  
着青白橡欵腋袍莫裳綉釵靴等

但非參議不侍臣帶  
腰後袍

武官者帶釵又文人服曰縫腋又女官曰着翅塵衣

康保三年二月廿一日有內宴更云殿南雙子敷當殿南

廂東第一柱西向立皇太子倚子有毯其前立臺盤一

基有帽座右置硯以硯做墨漆草草  
置黑柿枕上云皇太子自東階至座

東西向謝座立高兼通朝臣把盃盞跪授太子云

畢女冠人供御膳兼通云率侍臣供東宮膳云右近

中將延光取文臺莒皇太子親王公卿文人近侍太子殊  
必皆同

座為座以右少弁齊光為譟師內冠積祿右少將為光唱

見參拾太子以下文人以上太子祿法擬在祈見昨日准  
定百七十七自余如常侍臣

及文人退下仰大臣令奏佺哥云云就建梅下遊云賜祿

親王公卿云々還清涼殿右大將師尹友原云々持御劔前行延  
光一執壺茗隨後云々

兼平七年正月十六日伊衡朝臣云子日賜若菜儀女花  
人各執麴進公云々還跪拂勿受取還本座如五月五日給續  
命續

延喜二年正月廿一日子一獻給麴女花人下公云々座跪受用  
内膳汁坑

平城天皇回四年正月代成曲宴奏樂賜四位以上被仁明

天皇兼和元年正月辛未主上内宴於仁壽殿坊奏態  
中貴陪歡殊愛五位已上詞客兩三人并内史亦同賦早  
春華月之題夕勅授公六位上大戶首清上外從五位下  
清上能吹橫笛故鐘此息覺云

志和二 女月宴内膳自北屏場後供中宮御膳采女自  
兼香殿南渡殿傳供 延喜六年例

一晦日御至奉 御贖物 自今日每晦奉 御至冬上付女花  
久進了 返給

祝筆上之抄出每筆給四所籍并道之筆所之筆官及兼國例士撰國官  
寄物本給外記令入祝筥吉墨筆相加更畢退出之特令殿上人給從者納言  
祝筆之特取筥下殿給外記之次取之給從者云々

并率二省入南門之南少納言加之并大夫前外記史加之二省並前  
次第給五位已上前六位後

今案若有四位并先畢次少納言可畢歟

九記云臨時除目日為賜下名召二省之並入之小庭上侍云或之省並進  
賜下名還之本所次兵戸又如此立之上侍云任給之若召一省者並入之庭中  
二間云々

天曆十一年四月廿五日有除目中敘言藤原師氏即為情書云  
曰廿八日召二省於儀所給下名次於外記應召給如例侍師氏而此除目兼左門

天長三年九月六日官符云  
志親王任國守兼 上陸國 常陸國 上野國

右中納言夏野奏狀云云依奏但伴右國守官位卑下宜改定正四位  
下官以為勅任号稱太守限以一代不可兼例云云

延木六正十一降自次於前依原詔下野守高風不与次同日九十七降自流  
坂介澄清功文涉前若有股歷職物者日進勅文

治國賞 從下四位正五位下從五位。初任後叙一階六倍二介國叙五位從五位上  
者三介國後叙正下自乘依臨時息中間辭退者任中別功者不叙云云

